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安德利”）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现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亚锦科技经营相关的风险，其中第（六）条为“涉诉导致核心资产的冻结风险”。

2022年3月17日，控股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01民初42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认为亚锦科技未按照2019年5月签订的《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亚锦科技支付违约金269,2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2021年5月，云南联通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2021）云01执保13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亚锦科技持有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南孚电池”）82.18%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亚锦科技已对外转让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讯通联盈”）3.66%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

期限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01执异526号《执行裁定书》，将冻结南孚电池82.18%的股权内容变更为“冻结被申请人亚锦科技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2.66%的股权（未出质部分）”。云南联通已针对上述裁定提出复议。

二、进展情况

为解除南孚电池82.18%股权冻结事项，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2年3月10日，控股子公司亚锦科技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标的更换申请书，请求以现金269,200,000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用以置换被保全的亚锦科技持有的南孚电池股权。

2022年3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云01民初42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亚锦科技的银行存款269,200,000元；及2)解除对亚锦科技持有的讯通联盈3.66%的股权和南孚电池82.18%的股权的冻结措施。前述裁定送达后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前述裁定，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锦科技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亚锦科技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裁定释放公司所持的被冻结的南孚电池股权，对公司的核心资产权属稳定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亚锦科技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